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医药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收到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通知，及医药集团转发的其控股股东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持有医药集团100%股权）出具的《渤海国资关于医药集团混改信息预披露的告知函》，渤海国资拟于2020年6月16日将其持有的医药集团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项目信息预披露，转让比例不低于65%。医药集团产权转让预披露具体信息详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pre.cn>）。

2019年10月31日，公司接到医药集团通知，为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有关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医药集团将其持有的津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渤海国资；同时，将津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金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腾有限公司33%股权无偿划转至医药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天津医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两项划转统称“无偿划转”）。无偿划转完成后，医药集团不再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医药集团发来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下发《关于核准豁免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渤海国资因上述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3,710,608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至此，无偿划转有关协议下的生效条件均已获满足，无偿划转协议已生效。无偿划转的订约方已依照被划转企业所在地规定，于2020年4月2日签署了无偿划转相关的股份转让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腾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已完成变更，但津联集团的股东名册尚未完成变更，待相关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进展。

基于无偿划转事项的相关安排，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化，医药集团混改资产范围需以其混改正式披露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无偿划转以及医药集团混改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